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7年10月31日第3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第3屆第24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4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由董事會及(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擔任執行單位，惟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及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內、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或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前項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係每年評估，其餘各年度受評估之對象，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及期間。
- 三、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個別董事成員(委員)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最後由各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五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詳附表)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前項「質化衡量指標」由個別董事成員(委員)填寫，「量化衡量指標」由董事會及(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填寫。

#### 第六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 一、「質化衡量指標」之評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得分	1	2	3	4	5

- 二、「量化衡量指標」之評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得分	1	2	3	4	5

- 三、全部之衡量指標(即「質化衡量指標」加「量化衡量指標」)之績效評估結果，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評估結果如下：

等級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得分區間	1*~2	2*~3	3*~4	4*~5	5*

1\*~2 係指 1 分(含)以上未滿 2 分，餘類推。

#### 第七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八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於年報或公司官方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方式與結果，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學者及其團隊成員與專家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學者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僅修正附表時，則授權董事長核定之。